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布

- 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35.2%達2,733,300,000港元。
- 香港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13.4%達2,005,9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4.5%。
- 中國市場之零售總收入上升44.3%達578,1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23.6%。
- 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下跌9.4%至249,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純利總額減少75.1%至42,600,000港元。如不包括商譽減值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本集團之純利總額將減少27.7%至124,500,000港元。

I.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乃按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33,256	2,021,283
銷售成本	4	<u>(1,121,570)</u>	<u>(819,423)</u>
毛利		1,611,686	1,201,860
其他 (虧損) / 收益	3	(11,123)	1,900
商譽減值		(59,569)	–
經營開支	4	<u>(1,468,877)</u>	<u>(1,002,046)</u>
經營溢利		72,117	201,714
財務收入淨額	5	2,786	13,5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虧損)		<u>3,948</u>	<u>(4,8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851	210,476
所得稅開支	6	<u>(36,296)</u>	<u>(39,505)</u>
年內溢利		<u><u>42,555</u></u>	<u><u>170,971</u></u>
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7	<u><u>0.04港元</u></u>	<u><u>0.16港元</u></u>
— 攤薄	7	<u><u>0.04港元</u></u>	<u><u>0.16港元</u></u>
股息	8	<u><u>–</u></u>	<u><u>119,98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229,124	179,850
無形資產		267,633	317,92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564	21,974
租金按金		91,065	77,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11	24,412
		<u>652,597</u>	<u>621,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145	323,7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289	39,64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323	41,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4,011	98,920
衍生金融工具		-	2,5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1,264	424,173
		<u>1,051,782</u>	<u>930,831</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47,400)	(10,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55,993)	(121,8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77)	(140,20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206)	(15,583)
衍生金融工具		(3,45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261)	(30,510)
		<u>(375,989)</u>	<u>(318,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793</u>	<u>612,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390</u>	<u>1,234,28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82,600)	-
其他應付款項		(30,136)	(8,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5)	(4,524)
		<u>(116,681)</u>	<u>(13,449)</u>
資產淨值		<u>1,211,709</u>	<u>1,220,83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504	115,468
儲備		1,096,205	1,105,369
權益總額		<u>1,211,709</u>	<u>1,220,837</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配套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b) 以下為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配套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配套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格對沖項目（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其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對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從客戶收到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布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銷售額	2,733,256	2,017,817
— 特許經營權收入	—	3,466
	<u>2,733,256</u>	<u>2,021,283</u>

(b)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是本集團之次要呈報方式。其收入主要源自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011,685	1,840,563
中國大陸	636,844	162,338
台灣	28,297	-
其他	56,430	18,382
	<u>2,733,256</u>	<u>2,021,283</u>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809,538	852,381
中國大陸	756,358	631,359
台灣	15,986	28,339
其他	65,901	10,410
	<u>1,647,783</u>	<u>1,522,489</u>
共同控制實體	24,385	5,518
未分配資產	32,211	24,412
	<u>1,704,379</u>	<u>1,552,419</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傢具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66,136	86,641
中國大陸	43,888	362,972
台灣	6,889	-
其他	49,664	1,880
	<u>166,577</u>	<u>451,493</u>

資本開支由傢具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所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而從收購產生之添置。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3.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1,123)	1,900
	<u>(11,123)</u>	<u>1,900</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08,831	812,888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25,258	5,0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9,765	363,87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34,266	341,191
— 或然租金	28,607	32,399
廣告及宣傳成本	52,566	26,115
傢具及設備折舊	102,135	65,396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6,016	3,649
特許權費用(計入經營開支)		
— 特許權攤銷	6,849	8,186
— 特許權撇銷	7,478	—
— 或然特許權費用	4,226	4,759
商標、特許經營合約及分銷協議之攤銷(計入經營開支)	1,644	4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2	45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	1,353	—
核數師酬金	2,810	2,540
匯兌收益淨額	(38,555)	(18,082)
其他開支	246,176	172,638
	<hr/>	<hr/>
總額	2,590,447	1,821,469
	<hr/> <hr/>	<hr/> <hr/>
代表：		
銷售成本	1,121,570	819,423
經營開支	1,468,877	1,002,046
	<hr/>	<hr/>
	2,590,447	1,821,469
	<hr/> <hr/>	<hr/> <hr/>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724	8,81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i)	391	2,902
– 其他(i)	4,090	2,705
財務收入	<u>6,205</u>	<u>14,417</u>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94)	(312)
– 應付特許權費用(i)	(725)	(515)
融資成本	<u>(3,419)</u>	<u>(827)</u>
財務收入淨額	<u><u>2,786</u></u>	<u><u>13,590</u></u>

附註：

(i) 此等款項代表攤銷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7.5%) 按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五年內逐漸增至25%。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載之過渡優惠規則，享有所得稅率減免（稅率為15%）之地區，所得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關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18%至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5%至33%) 計算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無) 計算撥備。

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196,000港元 (約澳門幣200,000元) 而低於295,000港元 (約澳門幣300,000元) 之部份按9%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 (企業) 稅撥備，而應課稅溢利中超出295,000港元 (約澳門幣300,000元) 之部份，則按12%之固定稅率計算澳門補充 (企業) 稅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050	36,706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496	3,522
— 海外稅項	—	25
— 去年超額撥備	(239)	—
遞延所得稅	(8,011)	(748)
	<u>36,296</u>	<u>39,505</u>

7. 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2,555</u>	<u>170,9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54,963</u>	<u>1,067,856</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0.04</u>	<u>0.1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2,555	170,9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54,963	1,067,856
購股權調整 (千股)	-*	6,31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54,963	1,074,167
每股攤薄盈利 (港元)	0.04	0.16

*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2.1港仙)	-	21,83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8.5港仙)	-	98,148
	-	119,9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已派股息分別為98,1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及73,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8.5港仙），並建議保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9,448	28,20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1)	(343)
應收賬款淨額	<u>59,087</u>	<u>27,861</u>
其他應收款項	27,316	28,61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114)	(16,83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202</u>	<u>11,78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289</u>	<u>39,64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乃參考交易對手之違約率的以往資料而評定。目前的交易對手在過去並無違約。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223	19,979
31至60日	2,749	7,858
61至90日	4	7
超過90日	111	17
	<u>59,087</u>	<u>27,861</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3,722	86,130
31至60日	23,287	15,037
61至90日	7,648	2,972
91至180日	8,590	8,090
181至365日	1,666	8,501
超過365日	1,080	1,110
	<u>155,993</u>	<u>121,840</u>

11.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貸	82,600	-
流動銀行借貸	47,400	10,000
	<u>130,000</u>	<u>10,000</u>

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400	10,000
一至兩年	47,400	-
二至五年	35,200	-
	<u>13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之年利率至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之年利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780,000港元收購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其餘49%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8,297,000港元及純利3,407,000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價：	
– 已付現金	1,780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18,622
所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078)
	<hr/>
商譽	4,324
	<hr/> <hr/>

商譽乃歸屬於所收購業務之員工以及預期收購後將產生之明顯協同效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8.5港仙)，並建議保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市場之零售收入均錄得增長，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35.2%達2,7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2,021,300,000港元)。務請注意，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而言，前中國合營企業之業績乃以權益會計法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入賬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而言，集團中國業務之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香港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的75.6%，中國大陸市場則佔本集團零售總收入的21.8%，其地位日漸重要。

按地區劃分之零售收入：

香港	75.6%
中國大陸	21.8%
台灣	1.1%
澳門	1.5%
	<hr/>
	100.0%
	<hr/> <hr/>

國際品牌於香港市場的增長步伐較自創品牌為快，而中國大陸市場的情況則剛好相反。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包括台灣及澳門業務)，自創品牌與國際品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零售總收入作出同為47.7%的貢獻。

按品牌類別劃分之零售收入：

自創品牌	47.7%
國際品牌	47.7%
特許品牌	4.6%
	<hr/>
	100.0%
	<hr/> <hr/>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59.5%，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9.0%，原因為於下半年提供更大的折扣優惠以及將中國大陸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而中國大陸業務整體之毛利率較香港核心業務的為低。

總經營開支增加46.6%至1,46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002,000,000港元）。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21.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3.6%。精簡總部人手後，本集團成功將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保持在17.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8.0%）的水平。雖然本集團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已調整廣告及宣傳預算，惟相關開支佔總收入之百分比仍然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1.3%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9%。

撇除將中國大陸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對本集團成本架構的影響，純利受到數個成本項目大幅增加所影響，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21,100,000港元、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26,500,000港元，以及商譽（因收購前中國合營企業而產生）減值5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減少75.1%至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71,000,000港元）。

雖然金融危機席捲全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能繼續錄得盈利，本公司對此成績感到鼓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201,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4.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之盈利（「EBITDA」）為2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275,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9.4%。若撇除59,6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及22,50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本集團則錄得純利124,5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27.7%。

(b) 香港

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上升13.4%達2,00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769,1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亦上升4.5%。考慮到市場之購買意欲低迷，為刺激消費，本集團於下半年提供更大的折扣優惠，因此零售業務之毛利率難免下跌，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62.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60.5%，減少1.6個百分點。

由於國際品牌之增長速度略高於自創品牌，國際品牌重拾其領導地位，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零售總收入的47.7%。自創品牌緊隨其後，佔零售總收入的47.3%。

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21.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22.3%。面對金融危機，管理層迅速應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包括精簡總部人手，調節下半年的廣告預算。撇除購股權開支，僱員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保持在18.7%(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8.7%)的水平。因此，若撇除購股權開支，集團將經營溢利保持在相同水平。由於收入之基數較高，經營利潤率(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9.4%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8.3%。

(c) 中國大陸

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上升44.3%達57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40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I.T China Limited(前稱G.S - i.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之銷售收入263,000,000港元)，而整體的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亦上升23.6%。由於自創品牌之貢獻所佔的比例上升，雖然提供較大的折扣優惠，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仍能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54.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55.3%，上升0.8個百分點。

國際品牌繼續是主要收入來源，佔零售總收入的52.5%，而自創品牌則佔零售總收入的44.0%，此亦為中國大陸業務之毛利率一直較香港業務之毛利率為低的原因。

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佔總收入之25.3%，由於收入基數較低，因此較香港業務的百分比為高。由於不少後勤部門職能(譬如採購、產品設計)是由香港團隊提供，僱員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較香港方面為低，僱員成本佔總收入之13.6%。

中國大陸是極少數擁有足夠儲備以支持經濟增長的國家，而當前的金融危機更可轉化為中國大陸提升其在全球金融及政治版圖影響力之良機。集團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長遠前景仍感樂觀，因此已為中國大陸市場投入大量資源以奠定更穩固的基礎。然而，中國大陸市場在全球經濟下滑之際並不能獨善其身，其出口受到嚴重打擊。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表現因此未及預期，導致收購前中國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國大陸業務轉為錄得輕微虧損。

(d) 其他

台灣業務錄得突出的24.0%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錄得微利。澳門當地的娛樂場所裁員，加上北京政府實施限制內地居民訪澳的旅遊限制，令到澳門業務前景繼續不明朗。

在大中華地區以外，按計劃在澳洲墨爾本開設兩間5cm店舖。集團在沙地阿拉伯、泰國及澳洲的特許經營店舖總數達19間。集團的法國合作伙伴Galeries Lafayette正籌備在法國開設四間<http://www.izzue.com>店舖，而集團亦正在開拓菲律賓市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應佔前中國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之業績，於該段期間，集團之前中國合營企業錄得虧損。本集團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的業務穩定發展之際，完成收購前中國合營企業之其餘股權一事，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取得改善的主要原因。

現金流量

由於年結之存貨及應收賬款水平上升，故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243,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151,4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買傢具及設備）為16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500,000港元，由於在下半年籌措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轉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700,000港元。

存貨

由於本集團迅速對經濟下滑作出對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成功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在119.6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16.1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424,9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49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3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權益為1,21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1,22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5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448,5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27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36,500,000港元）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7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為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短期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比率為2.8（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2.9），按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0.7%（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0.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外匯

為管理從歐洲及日本採購商品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購入歐羅及英鎊以對沖按有關貨幣列值之時裝及配飾採購訂單以及按有關貨幣列值之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相關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1,600,000港元）。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800,000港元收購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為本集團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餘下49%股本權益。

經計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約18,600,000港元及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約16,100,000港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4,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未動用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82,700,000港元，乃用於擴充大中華地區之零售網絡。上述所得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悉數用於擴充大中華地區之零售網絡。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聘有僱員3,286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2,912人）。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其專業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市場推廣及營銷以至整體業務管理技能。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此外，亦向選定僱員按其個人表現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八年可說是挑戰重重，能不受金融危機影響的僅屬極少數。對於本公司此類零售商而言，最嚴峻的考驗是控制存貨水平以及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憑著本集團的多品牌業務模式，集團推出跨品牌的宣傳策略，成功協助本集團控制存貨，將存貨增加速度控制在總收入增長速度之下。本集團亦適時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銀行貸款，為集團提供備用現金以抵禦目前的金融風暴。諸此種種讓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結束時得以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持有442,000,000港元現金，資本負債比率為10.7%。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應會繼續艱困。踏入新一個財政年度後，香港的零售銷售即錄得低的單位數跌幅。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密切注視成本，採取以穩健為主的策略，以保障並維持集團香港業務之盈利能力。

雖然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大陸之店舖的零售銷售持續錄得增長，但集團在擴充此市場的新零售舖面的計劃遇到挫折。由於業主單方面終止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建議的時尚I.T商場項目無法進行。現時，集團正採取有效的法律策略以保障集團在意向書下的合約權利，但集團的擴充步伐難免受阻。然而，集團將隨即發掘其他機會以追回發展進度。若出現合適機會，集團將繼續研究相若的零售策略。於本財政年度的首兩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繼續錄得驕人的20.3%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並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長遠前景有信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1)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及(2)由沈嘉偉先生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一同負責業務的行政管理工作，可降低權力集中的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沈嘉偉先生因為需要處理預期以外的工作，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獲選為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盧博士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已一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